

全球化语境下网络意识形态的风险防控研究

朱雅玲 苏陆影

安徽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安徽芜湖 241000

摘要: 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使现代社会网络空间意识形态安全面临“涵化”、弱管控、渠道失灵的风险, 给人们的日常生活带来安全隐患。而制网权作为一种新型国家权力为破解网络意识形态风险提供了解题之路。为有效应对网络意识形态的新风险、新挑战, 政府相关部门应从健全法律法规、完善风险监测、加强技术创新等方面出台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 争夺网络空间主权, 加强网络意识形态风险防控。

关键词: 网络意识形态风险; 制网权; 网络安全

Research on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Network Ideology in the Context of Globalization

Yaling Zhu, Luying Su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Anhui Normal University, Wuhu, Anhui 241000

Abstract: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et makes the ideological security of cyberspace in modern society face the risks of “acculturation”, weak control, and channel failure, which brings potential safety hazards to people's daily life. As a new type of state power, network power provides a way to understand the risk of network ideology. In order to effectively deal with the new risks and challenges of network ideology, releva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should introduce corresponding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measures from the aspects of improv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improving risk monitoring and strengthening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competing for cyberspace sovereignty, and strengthen the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network ideology.

Keywords: The risk of cyber ideology; Network Control Right; Network Security

引言:

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时, 我们明确提出: “信息化和经济全球化相互促进, 互联网已经融入社会生活方方面面, 深刻改变了人们的生产和生活方式。我国正处在这个大潮之中, 受到的影响越来越深。”^[1] 全球化环境下世界各国的联系呈现全方位、多层次、多维度的特点, 在给我们带来巨大的机遇同时使

我国网络意识形态面临前所未有的风险。作为意识形态传声筒的广播电视在互联网多元化意识形态的影响下愈加式微, 传统媒体传递意识形态的功能逐渐被互联网所取代, 这意味着意识形态斗争的阵地范围扩展到网络空间, 就目前而言, 网络意识形态的斗争在网络空间的角度呈现出不断激烈的趋势, 国家意识形态安全也面临着新的风险和挑战。

一、互联网意识形态风险的新挑战

(一) 文化渗透: 互联网技术霸权下西方意识形态的“涵化”风险

互联网技术起源于美国, 美国以绝对优势控制着根服务器, 形成绝对的技术霸权, 再凭借其领先的技术在互联网空间肆无忌惮、随心所欲的输出意识形态, 对其他国家的意识形态进行潜移默化的文化渗透。研究表明, “全球访问量最大的100个网站中, 有94个处于技术领先

作者简介:

朱雅玲 (1996-), 女, 安徽芜湖, 安徽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硕士, 广播电视。E-mail: 1229370796@qq.com

苏陆影 (1997-), 女, 山东滨州, 安徽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硕士, 新闻传播学。E-mail: 1719707430@qq.com

的西方国家境内”，^[2]这使得技术霸权国家可以随心所欲的按照自身意识形态筛选出适合传播的信息和内容，而与自身理念不符的价值观念则被“过滤”，从而实现文化霸权，对他国文化进行渗透，“涵化”他国受众意识形态，使网络信息弱国面临意识形态“涵化”的风险。

（二）信息侵权：网络空间中国家对信息主权的弱管控风险

“信息主权是国家主权在网络信息活动中的体现，是指国家对在其领土内任何信息的制造、传播和交易活动，以及对相关的组织和制度拥有包括保护、管理和控制在内的最高权力，是现代国家主权的一部分”。^[3]全球化语境下信息主权面临挑战主要是因为互联网空间没有明确“具像化”的界线设置，任何国家的用户都可以在跨国网络上获取、生成、传播信息。这使得个人信息泄露、他人盗版传播、别国非法获取信息等信息侵权现象在网络中频频出现，极大的威胁到国家网络信息主权的独立。而我国正处于对于信息主权的保障的弱管控阶段，导致我国的信息侵权风险难以有效解决。

（三）圈层强化：主流媒体意识形态建设渠道失灵风险

社交媒体时代的到来使圈层成为网络社群的主要形态和传播渠道，从而使传统媒体传播渠道面临着失灵的风险。圈层“是一些有相似特性的网络用户在某个他们共同喜好的网络平台上聚集，形成一个个网络聚合体”。^[4]若圈层之间长时间处于相互孤立的状态且缺乏顺畅的沟通机制，就会形成圈层隔阂，使得主流媒体的声音难以触及圈层，从而产生传而不达、达而无效的问题，给主流媒体意识形态的建设带来更大的挑战。

二、制网权：网络意识形态把控的破题

互联网为人们带来了一个全新的虚拟活动空间，但在互联网上创造数据和使用互联网技术的用户却是属于物理空间，有明显疆域属性。由此可见，国家主权应当延伸到网络之中，“制网权”作为网络时代国家权力的显现符号应当属于每一个主权国家。只有当网络空间的言论如同国家领土一样分界管理，某些在网络空间肆虐的反主流价值、信仰、道德等问题才能得到有效解决。

（一）制网权：“非虚构空间”的实力体现

在当下社会，互联网早已经渗透到我们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每个层面的核心区域，无论是军用设施还是民用设备对于互联网的依赖都越来越深。网络空间的话语权决定了一个国家在互联网体系中的国际地位与实力显现，因此制网权代表了一种新型的国家权力，

是主权国家得以在网络空间生存的保障。尽管某些国家并不支持制网权，但网络空间主权早已客观存在于各国的方方面面之中，例如：德国出台法律设置网络过滤器阻截非法信息的传播；日本政府要求网络服务商禁止儿童色情网站等。这些案例不仅体现了世界各国都在对本国人民的利益采取保护措施，同时也佐证了网络空间主权是非虚构的，是真实存在的。我们都生活在共同的一个网络空间中，世界各国的命运休戚相关，如果只任由网络强权国家在此空间中进行权力和技术的控制，“网络弱国”势必会被剥夺参与国际治理的权力，甚至国家和公民的意识形态都会被强势力“网络殖民”。要想维护各国主权完整，实现“和平共处、共享共治”则必须有一个互利共赢的手段来维护互联网国家之间的公平与正义，那么以国家主权为基础衍生而来的制网权是当下的不二之选。

（二）网络霸权：制网权的制裁导向

制网权的本质实际上是一种“新型国家权力”，代表着主权国家的互联网主权，但由于美国是互联网技术的发源地，迄今为止绝大多数的互联网控制权都在美国的掌握之中。美国一直宣称所谓的互联网自由，实际上是反对各国自己进行互联网的管理的借口，美国企图将互联网管理权掌握在自己手中，进而实现互联网霸权。美国在这种“自由空间”几乎肆无忌惮、随心所欲中强势地宣传本国的意识形态，并通过巨大的国际流量以达到其政治阴谋，实现舆论控制。例如在2020年疫情期间，美国媒体在Twitter、Facebook等网站上歪曲事实大肆宣传新冠病毒起源于中国武汉的不实言论，蓄意破坏中国政治与经济秩序的稳定。除此之外，网络空间中的影视作品、娱乐产品、新闻、甚至包括游戏和广告都可以成为美国在国际网络中宣传本国意识形态的“传声筒”。长此以往，他国的思想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甚至国家情感必将被美国所影响，而这也正是美国反对制网权所要达到的真正目的：以网络霸权来对“网络弱国”形成战略威慑。

（三）数据主权：网络空间的权力归属

数据对于国家的意识形态安全治理具有重要战略价值。网络大数据所提供的信息宏观全面、样本丰富、精确度高、特点清晰并且能展现出事物之间的关联性，不仅有利于相关部门分析用户数据、及时把握用户的最新思想动态，还有利于相关部门对网络中信息传播和舆论传播规律的把握，为意识形态的安全做出及时有效的防控措施。但数据主权常常被某些别有用心国家故意忽

视,其实数据主权本来就是网络空间主权的一部分,二者不可分割。“在大数据时代,制网权更显得尤为重要,掌握了全球的制网权就掌握了全球的网络空间内海量数据的所有权”。^[8]数据主权作为制网权的关键内核,对于维护我国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和网络主权发挥着决定性的作用。一旦失去数据主权,就等同于把一个国家“去蔽”,即毫无遮挡的暴露在网络空间中。因此,数据主权保护的是国家和公民共同的隐私,一旦失去后果将不堪设想。

三、网络意识形态风险的防控策略

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在新冠疫情影响下,我们处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挑战相互交叉的时代,这使得网络风险和机遇并存。互联网一方面促进了各国文化交流与思想交流,另一方面一些国家利用技术霸权将意识形态渗透到各国公众的生活之中,企图逆全球化实现霸权主义,这使得网络空间国际治理问题亟待解决。网络空间并非法外之地,捍卫我国国家主权是合理防范和完善网络领域的意识形态防控机制,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路上的关键内容,网络空间主权不仅关乎人民思想的健康发展和文化繁荣,更关乎主权完整和国家安危。

(一) 完善网络治理模式

网络空间的意识形态入侵,主要指的是互联网技术强国利用信息全球化大肆宣扬资本主义国家价值观。我国部分企业资本家为了谋取利益,利用明星、广告打造适合“殖民”的消费观以及利用西方社会思潮打造所谓的“流行”,这与我国所宣扬的社会主义价值观背道而驰,在互联网空间影响社会秩序和群众思想观念,甚至利用不实信息煽动群众的反社会情绪。这一情况的出现和我国的互联网法律法规漏洞有很大关联。过去我国的互联网法律法规主要针对网络犯罪和网络安全威胁,缺乏对于舆论导向的明确立法条例,再加上网民大多文化水平偏低,缺乏对于信息真假的辨别能力,这就使得网民容易盲目跟随别有用心之人错误的舆论导向,盲目跟风。

维护网络安全要切实做到有法可依,科学立法,要为我国公民思想意识形态的安全保驾护航。我国应当重视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对于舆论恶意操控者做到严惩不贷,肃清网络环境。近年来我国网络相关部门将网络造谣诽谤立入刑法、设立网络警察“在线”巡逻、互联网社交巨头微博也响应国家要求推出了实名制,这些决策的实施反映了国家在网络空间为捍卫我国网络空间安

全而充分行使的权力。

(二) 完善网络风险监测体系

完善意识形态风险预警机制关键的一点就是加大风险监测,在监测过程中要统筹协调多方。一方面要对网络运营商做好职责规划和服务监测,保证做到发现及时、反应迅速、职责明确;另一方面要做好舆论监控,及时疏导群众情绪。同时也要发挥政府职能,明确规划相关人员的职责和义务,监督相关部门有序开展工作的,加强执法能力和执法规范,组建技术专家队伍,不断发展自身技术,完善风险漏洞监测扫描,切实保障公民在网络空间的安全。维护网络空间安全也不只是政府的职责,同时也是我们每一位网民的职责,在国家和政府的“他律”下,网民应该做到对于个人的“自律”。我们要自觉维护国家网络安全,对不良舆论、不良迹象及时举报,信任政府部门,及时沟通交流,加强民间和官方的合作,主动参与到网络环境的治理当中,提前将不良影响扼杀在摇篮中。相信在“自律”和“他律”双重加持下,我们能构建起绿色的网络空间。

(三) 强化主流价值观的植入

中华文化博大精深,源远流长,主流媒体应肩负起文化宣传的作用,在网络空间中,积极宣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青少年是网络群体的主要构成部分,媒体要为青少年群体价值观的树立起到引导作用,相关创作人员应该基于中国本土文化,汲取丰富内涵,创作出具有“中国内涵”的优秀作品,树立文化自信,将传统和网络技术相结合,摒弃过去说教式刻板模式,以大众喜爱的、流行的方式进行网络传播和价值观宣传。央视推出的《主播说联播》这一短视频栏目,运用了当下最流行的短视频形态,主持人以生动诙谐的语言和时下流行的热门网络用语,分析当下社会热点、焦点,拉近了主持人和观众之间的距离,传递主流声音的同时,也更利于受众对于内容的接受。但就目前类似的主流价值观传播作品而言,还应当从“质”和“量”上进一步突破。

(四) 坚持核心技术创新

我国要想完善意识形态的网络防控,就要获得主动权。要想在国际环境中站稳脚跟,就要加强网络核心技术的研发,进行自主创新,加强相关领域人才培养,构建完善的防御机制。网络军事力量的培养也不容忽视,军事力量是国家安全的保障,在网络空间中同样也是国家网络安全的底气,“网络边防”力量的加强也是目前当务之急。虽然美国一直宣称信息无国界,但早在2000年

左右美国就已经开始建设自己的网络军事力量来对于别国入侵网络行为开展网络军事反击。这不仅体现了美国的网络控制权还体现了美国对于技术领域防御部署的超前意识,攻防一体,都掌握在自己手中,提前完整的部署和规划使得美国在目前以及未来一段时间内都将处于网络技术优势地位不被超越。中国只有化被动为主动才能改变受制于人的局面,只有科技的主动才能赢得国家发展的主动。创新就是未来,我们必须实现零的突破才能拒绝在专业领域内被“卡脖子”。

四、结语

如今,全球化已然为世界发展不可逆的趋势,这也直接促成了网络意识形态影响范围的持续扩大。互联网的发展并没有使国家之间意识形态的斗争得到缓和,反而由于网络空间的“自由”愈演愈烈。互联网时代网络意识形态博弈的关键在于制网权,“制网权作为继制陆权、制海权、制空权之后的一种新型国家权力形态,使得当前各国对制网权的争夺日趋激烈”。^[5]美国在网络空间的技术优势和话语优势使其成为全球制网权的最力的争夺者,西方长期以来反对制网权的真正目的就是通过

网络打造“意识形态殖民”,这对我国意识形态的安全造成了极大的威胁。“制网权既是国家主权,也是国家政权”。^[6]我国相关部门必须快速健全意识形态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风险防范能力和应变能力,维护我国网络意识形态的安全,保护我国网络主权不受侵犯,为我国参与全球化合作与竞争保驾护航。

参考文献:

[1]BAMES S.A privacy paradox: Social networking in the United States[J].First Monday, 2012 (11) .

[2]朱宁宁.立法须服从服务于国家战略需求[N].法制日报, 2014-07-21 (003) .

[3]方滨兴主编.论网络空间主权[M].北京:科学出版社, 2017, p334.

[4]陈志勇.“圈层化”困境:高校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新挑战[J].思想教育研究, 2016, (05): 70-74.

[5]李杨.大数据时代中美网络空间博弈探究[J].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 2016, (06): 70-82.

[6]王春晖.“制网权”是构建网络综合治理体系的法律基础[J].中国通信业, 2017, (11): 70-71.